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231號

原　　告　陳孟妤

被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葉立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收轉付收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2項：「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其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及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元，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108年8月22日於被告公司官網以30,776元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去回程機票（訂單編號：Z0000000000，下稱系爭機票），109年1月30日經濟日報網路新聞報導因應疫情德國漢莎航空公司（下稱漢莎航空）即刻起至109年2月9日起停飛往來中國大陸之航班，伊於西班牙旅遊得知上情，於漢莎航空官網線上申辦取消機票，因回程各段機票無法單獨取消，伊不慎誤將附表編號回程1所示機票一併取消，經

漢莎航空告知取消機票後無法回復，伊僅得另行訂購機票。返台後伊屢次請求被告提供系爭機票之代收轉付收據（下稱系爭收據），分別載明去程、回程之費用及稅金，均遭被告拒絕，以致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復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提起申訴，兩造於109年8月10日達成協商，被告同意於109年8月17日以前，轉寄漢莎航空對於原告退費申請之回復內容，並將系爭收據攜回轉請公司同仁辦理，被告迄今仍未交付系爭收據，未盡契約之附隨義務，導致保險公司無法核算金額遲遲未給付理賠金，致伊受有財產上不利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賠償損害16,000元。為此依買賣契約、不完全給付、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收據正本乙紙，並分別載明去程、回程之費用及稅金等金額。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元，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同意給付系爭收據正本，惟無法依原告要求分別載明去程、回程之費用及稅金。因原告於官網係以單筆訂單購買去回程機票，而非分別以去程、回程各別訂購，伊於109年3月23日已將開立之單筆訂單款項30,776元代收轉付收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原告電子信箱，惟原告遲遲不願同意前開收據內容，造成無法寄出收據。因原告自行向漢莎航空申請退票，並非透過伊公司申請，原告退票時漢莎航空該班機並無停飛，依該公司退票公告，原告僅能就稅金部分退費，事後伊已協助原告申請退還稅金1,619元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者，應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應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旅行業受領價金後，應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據憑證交付旅客，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3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旅行業者銷售國際航線機票應開立之憑證部分：㈠旅行業者售票與客戶（包括一般旅客及下游旅行業者）時，按應收取之票款總額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予客戶（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參照）。如營業人係受他人委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㈡原告主張其於108年8月間於被告公司官網以30,776元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去回程機票（訂單編號：Z0000000000，即系爭機票），業據其提出機票訂單確認信及所附機票付款成功確認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又被告於109年3月23日已將系爭機票之代收轉付收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原告電子信箱一節，有兩造間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91、93頁），再依原告提出其於109年3月23日寄送被告公司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32頁），可知原告表明已收到被告寄送之代收轉付收據1份，則被告抗辯其已寄送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檔，應屬可採。又被告寄送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所列訂單編號、機票金額12,801元、稅金17,975元，總計付款金額為30,776元，核與機票付款成功確認書所載內容，相互一致，可認被告已依財政部前開函釋內容，按應收取票款總額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予原告。至原告因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之個人需求，要求被告於代收轉付收據上特別標明去程、回程分別機票票價、稅金，非但法無明文，且因原告自始即以單筆訂單購買來回程機票，航空公司亦未就去程、回程分別計價，原告前揭請求，實屬強人所難，難謂有據。

㈢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於109年3月19日以電子郵件要求

被告提供購票憑證，被告於109年3月23日即已寄送代收轉付收據，已如前述，被告並無違反附隨義務或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情事，原告既未舉證被告履約有何可歸責之事由，且其遲遲無法受領理賠金之損害發生，與被告不完全給付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其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000元，自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不完全給付、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收據正本乙紙（分別載明去程、回程之費用及稅金等金額）；另請求被告給付16,000元，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時間	班機	路線
去程1	109年1月23日	12:35-16:35	CI10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日本成田國際機場
2	109年1月24日	0:55-5:20	LH4921	日本羽田機場-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場
3	109年1月24日	7:10-	LH1124	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

		9:10		場-西班牙巴塞隆納機場
回程1	109年1月31日	12:10-15:55	LH1177	葡萄牙波多機場-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場
2	109年1月31日	19:00-13:10	LH7324	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3	109年2月1日	19:50-22:00	CI504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